

##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，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20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,007,865,439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.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.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9.5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1.5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5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年7月10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年7月11日。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3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

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650	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
2	08*****144	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
3	08*****672	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
4	00*****982	董明珠
5	00*****220	黄 辉
6	00*****693	庄 培
7	00*****816	望靖东

#### 五、相关咨询信息

咨询地址：广东珠海香洲前山珠海格力电器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人：杨永兴 谭海雁

咨询电话：0756-8669232    传真：0756-8622581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、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。
2.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的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七月三日